

苏州海陆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与交易对方

关于本次交易事宜采取的保密措施及保密制度的说明

苏州海陆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吴卫文、聚宝行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合计持有的宁夏江南集成科技有限公司 83.60%股权（以下简称“标的资产”），同时向不超过十名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由于标的资产最近一年的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及营业收入指标均达到公司对对应指标的 50%以上，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二条规定，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现将公司就本次交易采取的保密措施及保密制度说明如下：

1、公司与交易对方就本次交易进行磋商时，采取了必要且充分的保密措施，限定相关敏感信息的知悉范围。筹划本次交易期间，为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于 2017 年 3 月 4 日发布《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公司股票自 2017 年 3 月 6 日起停牌。

2、针对本次交易，公司聘请了独立财务顾问、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评估机构等中介机构，并与上述中介机构分别签署了《保密协议》。公司及各中介机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开展工作，各方参与人员均严格遵守《保密协议》的规定。

3、公司按照相关规定制作了《重大事项进程备忘录》，持续登记筹划决策过程中各关键时点的参与人员、筹划内容等信息，并及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送。

4、公司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要求，持续完善内幕信息管理工作，建立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及报备制度》，明确了内幕信息知情人范围及内幕信息管理具体措施等。公司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出了申请，对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核查。同时，本次交易的相关各方及中介机构对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及其直系亲属在停牌前 6 个月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情况出具了相应的自查报告及声明承诺，确保内幕信息知情人不存在公开或者泄露内幕信息，利用内幕信息买卖或者建议他人买卖公司股

票等违法违规的情形。

综上所述，公司在本次交易中采取的保密措施及保密制度严格、规范，在整个交易过程中无任何不正当的信息泄露或内幕交易等违法违规的情形，保密措施及保密制度的执行严格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特此说明。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苏州海陆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与交易对方关于本次交易事宜采取的保密措施及保密制度的说明》之盖章页)

苏州海陆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5月17日